

养老服务消费者优先受偿权的 理论正当性研究

——以预付式消费为例

李安高阳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摘要

针对养老服务预付式消费中机构爆雷引发养老债权灭失这一情形, 本文通过运用顺序权理论与优先权二元论对养老债权进行法定性, 并结合法经济学中的最低成本避险者与外部性内部化理论, 通过规范分析与利益衡量的方法设计受偿顺位规则, 旨在论证构建消费者优先受偿权的理论正当性, 并寻求生存权保障与交易安全维护之间的平衡。研究表明, 将养老债权重构为以生存保障为基础的法定分配性顺序权, 能有效修正债权平等原则的局限, 且确立其优先位阶使得风险由专业机构承担, 可遏制经营风险向公共财政的负外部性溢出。构建养老服务优先受偿权是落实宪法生存权保障的必然要求, 可在确保老年人基本生存利益的前提下, 最大限度地维护金融信贷市场的稳定性。

关键词

养老服务, 预付式消费, 优先受偿权, 生存性债权, 法律经济学

On the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 of Consumers' Priority of Compensation in Prepaid Consump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Taking Prepaid Consumption as an Example

Angaoyang Li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6, 2026; accepted: April 14, 2026; published: April 27, 2026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loss of elderly care claims caused by the collapse of institutions in the prepaid consump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this paper conducts a jurisprudential characterization of elderly care claims by applying the theory of sequential rights and the dualism of priority rights. Combined with the theories of the least-cost risk avoider and internalization of externalities in law and economics, it designs the claim payment priority rules through normative analysis and interest measurement methods. The paper aims to demonstrate the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 for constructing consumers' priority of compensation and seek a balance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subsistence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ransaction security. The study shows that reconstructing elderly care claims as statutory distributive sequential rights based on subsistence security can effectively revise the limitations of the principle of creditor's rights equality. Establishing their priority ranking shifts risks to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and curbs the negative external spillover of operational risks to public finance. Constructing the priority of compensation for elderly care services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implementing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subsistence, which can maximize the st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credit market on the premise of safeguarding the basic subsistence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Keywords

Elderly Care Services, Prepaid Consumption, Priority of Compensation, Subsistence Claims, Law and Economic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但“养老相关产业投资周期长、资本回收慢，经营主体获取金融信贷资源的优先级较低，金融机构普遍慎贷惜贷。”[1]预付费式消费已成为养老服务市场化运营的重要模式。该模式兼具融资与便民属性，但因履行周期长、资金监管薄弱等风险频发，老年人预付资金难以清偿，生存权益面临严峻挑战。“与世界其他老龄化国家相比，我国老龄化社会的经济基础明显较弱，是典型的‘未富先老’社会。”[2]然而，现行预付费式消费保护规则与债权平等原则难以适配养老债权的生存属性，资金监管与事后救济均存在明显局限，无法为老年消费者提供有效保障。

在此背景下，构建养老服务消费者优先受偿权，可平衡生存权保障与交易安全。本文以预付费式消费为研究重点，运用顺序权理论、优先权二元论对养老债权进行法理定性，结合法律经济学最低成本避险者与外部性内部化理论，通过规范分析与利益衡量方法，论证优先受偿权的理论正当性，修正债权平等原则局限性，优化风险分配机制，遏制经营风险的负外部性，为完善养老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实现分配正义提供理论支撑。

2. 养老服务领域预付费式消费之风险分析

2.1. 融资激励与单向授信风险

在预付费式消费中，消费者提前将总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经营者，经营者向消费者分期兑付商品与服务。

预付式消费实质上发挥了融资功能，允许经营者规避了利息较高的金融机构贷款，集聚大量资金。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经营者通过预付模式吸收更多资金，可以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盈利效益。经营者可用低成本的融资方式，获取更多的收益，消费者也可享有更高的折扣。

然而，经营者通过一次性收取的巨额预付款集聚资金，由于养老服务履行周期长、金额大，消费者实质上授予了经营者长期信用，完全丧失了抗辩权，陷入单向授信风险中。正因如此，“未履行任何义务就能获得全部交易对价的经营者，在缺乏有效履约担保或违约惩戒机制的情况下，很容易产生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的市场投机行为或履约欺诈行为。” [3]

2.2. 消费者保护机制之局限性

尽管《预付式消费案件适用法律解释》确立了撤回权等特别保护机制，但在应对养老服务这一特殊情况时，其局限性显著。根据该解释第 14 条，若消费者在订约时已从该经营者或其他经营者处获得过相同服务，则不得主张撤回权。在实务中，养老机构常提供各种形式的“体验式服务”，该条款极易成为经营者恶意排除消费者撤回权的合法借口。该解释第 13 条虽然规定了消费者的法定解除权，但“就第 1 款列举规定的三种合同解除事由看，除第二种解除事由可以客观标准予以判断外，其他两种解除事由皆不便于客观判断” [4]。由于养老服务具有高度个性化且属于不可强制执行的劳务，当老年人因健康恶化或信任丧失请求解除合同时，往往因标准模糊引发经营者异议，迫使老年人卷入成本高昂且冗长的诉讼纠纷中。

在养老机构闭店或跑路的情况下，经营者通常已丧失经营资本，处于无支付能力状态。对于连基本预付款本金都无力返还的经营者，单纯加重其惩罚性赔偿责任无法产生实质的威慑或补偿实效。

2.3. 预付式消费清偿顺位的制度正当性

在预付式消费模式下，经营者通过提前收取资金，发挥了融资功能，不仅能够规避利息较高的金融机构贷款，还能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降低经营成本，进而让消费者享有更多折扣。然而，宏观经济规制往往侧重于行政处罚或市场准入，难以精准保护每一位消费者的个体权益。

实践证明，即便法律规定再详尽，存管资金仍常被经营者以各种名义抽离，这不是法制是否完善的问题，而是资金监管的执行问题。因此，与其纠结于难以实时监控的资金流向，不如直接授予消费者优先受偿权，提升其清偿顺位来提供切实保障。

优先权制度在司法实践中比过程监控更具可操作性。该优先权制度能直接回应个体的清算诉求：当经营者发生违约或失信时，合同法能够通过本息返还规则与差异化计价，真正实现私法主体间的实质公平。

3. 消费者优先受偿权法理基础之构建

3.1. 生存性债权位阶确定的正当性：对债权平等原则的修正

在养老服务预付式消费中，当经营者破产或资不抵债时，消费者的退款债权往往与其他权利发生冲突。传统民法以债权平等原则为基石，但在涉及生存权益这一领域，这一原则应受到修正。通过构建消费者优先受偿权，其实质是利用顺序权理论由形式公平转向分配正义。

3.1.1. 生存价值优先于一般财产价值

债权平等原则指的是债权之间无差别，但养老服务消费者的预付款与美容理发等行业中的预付款有显著区别。在养老服务中，消费者的预付款是其晚年生活的物质保障。这种债权具有强烈的人身依附性与生存保障性。

正如相关交易所体现的价值观，“购房人超级优先权规则背后始终隐藏着保护处于实质弱势地位的购房人的生存者的价值预设，其规范意志皆在于通过赋予处于弱势地位的购房人以特定优先权，以追求实质正义。”[5]同理，养老消费者的预付款往往是其毕生积蓄，一旦无法优先受偿，其面临的是基本生存条件的丧失。在法律价值位阶中，人的生存价值应始终优于单纯的商业财产价值。

3.1.2. 风险分担

养老服务预付式消费具有单项授信，缺乏担保和履行周期长等特点，消费者实际上承担了全部的风险。当风险爆发导致机构爆雷时，若让毫无风险抵御能力的个体老人独自承担损失，不仅有失公平，更会引发严重的社会不安定。

对此，应强调风险的社会化分担，“既然这些社会风险的受害者，实际上是工业化进程和市场竞争甚至改革的牺牲品，他们的损失就应该从其他人那里得到补偿，即是说，对社会风险的承担不应只是个人而应是整个社会的事情，这就要求社会成员共同帮助，共同分担社会风险。”[6]通过建立优先受偿机制，实际上是将原本由弱势个体承担的生存风险，转化为一种由包括担保债权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共同分担的成本。这种制度要求具备风险识别与溢价能力的强势债权人履行社会协作义务，从而将养老预付款的灭失风险转化为群体性的商业风险对冲，最终达成实质正义下的风险共担。

3.2. 优先权制度构造的合宪性

优先权制度对债权平等原则的突破，以宪法对基本权利的保障为基础。“从规范层面上讲，生存性债权优先于担保物权行使，符合现代宪法的一般精神。”[5]。在我国宪法框架下，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一宪法权利在私法领域的具体化，即表现为法律应确保涉及基本生存的资金不被纯粹的商业利益所吞噬。因此，构建养老消费者的优先受偿权，是落实宪法保障生存权、落实国家对弱势群体保护义务的法治要求。

3.3. 养老债权顺位的重构

3.3.1. 养老债权的定性：从请求权向分配性顺序权转型

“顺序权是赋予债权人对债务人财产在分配时的先后顺位，它在本质上是分配权，而非请求权。”[7]由这一定义我们可以得出：当养老机构破产时，老年人的核心诉求已由请求机构履行服务(请求权)，转化为请求其预付款在破产财产分配序列中占据优位(顺序权)。

将养老债权定性为法定顺序权，其正当性源于对利益衡平的追求。“顺序权的冲突解决规范旨在适应社会变迁与发展，通过法律预设的位阶，实现不同性质债权之间的利益衡平。”[5]在人口老龄化加剧与预付消费模式普遍存在的社会背景下，传统的登记主义或时间在先规则已难以覆盖生存性债权。顺序权理论通过对权利的重要性进行排序，赋予关乎生存利益的养老债权以法定优位，正是为了修正债权平等原则，从而在有限的责任财产中落实分配正义的功能。

3.3.2. 优先权的二元定性

对于养老服务预付式消费优先权的性质，应摆脱传统担保物权与债权的对立思维，回归优先权的本质。“优先权性质应当采取‘效力说’或‘二元论’，即优先权并非一种独立的权利类型，而是‘特定债权+优先受偿效力’的结合。”[8]由此可知，养老债权优先受偿以老年人的预付款返还债权为基础，而优先受偿权则是法律为该特定债权附加的一种特殊法律效力。

这种“二元定性”意味着，“优先权并非由当事人合意设定，而是基于立法政策的考量，由法律直接赋予特定债权以排他的受偿顺位。”[5]在养老机构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养老债权之所以能够对抗银行抵

押权等一般性物权，并非是因为其具备公示性，而是国家基于保护弱势群体、维护基本生存权的立法政策，强制性给予债权排他的分配顺位。通过法律直接干预分配规则，更好地实现实质公平。

3.3.3. 生存性债权之综合定性

通过使用顺序权理论与优先权二元属性理论对养老债权进行研究，可得出以下结论。其一，顺序权理论转换了权利形态，将养老债权由请求权转换为分配权。其二，特定债权加上优先受偿效力的模式，体现保护弱势群体的立法政策赋予养老债权以优先受偿效力。两种理论各有不足之处。顺序权未能解释养老债权为何能够拥有对抗物权的效力，且若是仅强调法律预设位阶，不去探究债权自身构造，有国家过度干预私法之嫌。

因此，将两种理论结合，可完善生存性债权优先受偿理论，更有利于养老债权的实现。其一，优先权二元定性理论可赋予养老债权优先受偿效力，解决效力问题。顺序权理论则用以评价权利的重要性，更好确定养老债权的位阶。“权利位阶没有整体的确定性，在具体情形(包括具体个案)中进行具体的考量，就成为人们认识权利位阶、解决权利冲突的暂定方案”。^[9]这意味着养老债权的优先性并非僵固不变，而是需要通过顺序权理论在动态的冲突中寻求位阶的正当性。

其二，优先权二元论解释法律如何通过重构养老债权构造来实现公平，从权力构造方面对养老债权的优先性提供支撑。结合两种理论，可以在法律解释中“对相关法律价值排序，在生存权保障与实现债权之间寻求合理的度”^[5]。

3.4. 法经济学视角下养老债权的正当性证成

以法经济学为工具对养老债权进行分析，法律制度的选择应当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导向。通过更好安排权利顺位，平衡公平与效率。

3.4.1. 风险分配的效率优化

在养老服务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存在信息与地位的不对等。老年人智能与思维皆不如青年，更难识别风险，防范风险的边际成本极高。

“现代法经济学通过对合同法的经济学分析发现，当合同各方对风险的发生都无过错时，将合同风险分配给更能有效承受风险者，即能以较低的成本防范风险的一方，对社会来说是最优的，因为这样能以最低的社会成本达到对风险的最佳防范。”^[10]

在养老机构，金融机构与消费者的法律关系中，金融机构可进行精算与调查，作为经营者的养老机构掌握更多的信息，“经营者和受托人对预付资金的流向和用途具有更强的掌控力，能够通过制度设计防范资金挪用。”^[11]相比于完全丧失抗辩权的老年人，养老机构与金融机构可被称为最低成本避险者。构建养老债权优先受偿权，是通过法律的强制力将风险从弱势群体处转移至养老机构与金融机构。以上专业机构可通过合同设计、资金存管或风险定价进行低成本防控。构建养老债权优先受偿权通过激励专业主体行使监督义务，将由于信息不对称产生的社会总风险降至最低，可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效率。

3.4.2. 外部性问题的内部化

养老机构破产具有负外部性特征，会演变为社会性危机，迫使政府救济失去养老债权的老年人，此风险将由公共财政负担。

“在企业破产过程中，一旦劳动债权得不到保证，经济活动的负外部性会引起市场的低效率，不利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通过优先权制度，合理保护其劳动债权，失业者可以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12]劳动债权之所以被赋予优先性，是因为工资是劳动者及其家属基本生活的物质基础，若得不到保障，

其负面后果将突破合同相对性，成为社会成本。同理，养老服务预付款本质上也是老年人维持生命存续的物质基础，其债权丧失也将引发社会福利减损与市场失灵，与劳动债权完全一致。

4. 养老服务优先受偿权制度构造

养老服务优先受偿权具有法定性，其效力由法律规定。“优先权是指由法律规定、基于保护特定政策或维护公平正义的需要，赋予特定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全部或特定财产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的权利。”^[13]为平衡生存权益保护与对金融秩序的冲击，该权利的行使范围必须设定合理的“度”，确保权利在正当性与效率之间达成平衡。

其一，权利触发应具备实质要件与程序要件。实质要件指生存保障属性。权利主体必须是实际接受服务的自然人，且债权内容须源于已预付但未履行的服务对价。应明确区分生存性债权与一般合同债权，即仅限保障晚年生活所必需的医疗、护理、食宿费用返还请求权享有优先位阶，而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惩罚性赔偿等具有惩戒性质的债权，由于不具备生存保障的紧迫性，应归入普通债权处理。

程序要件指行使期限限制。参照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养老债权的优先效力并非永续存在，其行使期限应自养老机构发生破产、连续停业超过 30 日或触发预付款信托风险事件之日起算。设定严格的除斥期间(如一年)，旨在激励权利人积极主张权利，防止由于债权状态长期不明导致债务人财产分配秩序陷入不确定性。

其二，可参考生存性债权的标准，将优先受偿的范围限定在维持债权人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一定限额内。具体可参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或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设定 5 至 8 年的生存保障金上限。对于超出该限额的巨额预付款部分(如豪华养老公寓的高额会员费)，因超出部分不具备生存保障的紧迫性，不以优先权予以保护。通过这种数额限制，既能确保老年人在养老机构爆雷后维持基本生存，又不至于因债权范围过大而过度损害普通债权人的利益。

其三，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担保物权的损害，生存性债权在清偿时应设定严格的顺序：“一般先取特权人应先就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受偿，除非尚有不足，不得就不动产清偿。对不动产应先就非特别担保标的者受清偿，在依前述程序清偿后仍不能满足的，方得就债务人的其他财产(即有特别担保的财产)受偿。”^[10]如此排序可维护信贷市场的稳定性。

5. 结语

如博登海默所言，生命的利益是保护其他利益(尤其是所有的个人利益)的正当前提条件，因此它就应当被宣称为高于财产方面的利益。养老服务预付费消费中机构爆雷引发的债权灭失困境，核心是债权平等原则下生存性权益与财产性利益的价值冲突，亦是私法自治与公共利益的边界调适问题。本文以该清偿难题为切入点，融合顺序权理论与优先权二元论完成养老债权的法理重构，将其定性为法定分配性顺序权，同时借助法经济学的风险分配与外部性理论，证成了消费者优先受偿权的效率正当性，最终提出限额要件 + 客体选择性清偿的制度构造方案，为破解养老预付款清偿困境提供了理论路径。

养老服务消费者优先受偿权的构建，是宪法生存权保障原则在私法领域的具象化，亦是对民法债权平等原则的合理修正，通过将养老债权的受偿位阶置于一般财产性担保物权之前，实现了形式公平向分配正义的转化，同时通过合理划定权利行使边界，兼顾了金融信贷市场的交易安全，达成了生存权益保护与市场秩序维护的制度平衡。

本文仅完成了优先受偿权的理论正当性证成与框架性制度设计，对于保障生活必需限额的地区差异化量化标准、优先受偿权与现有破产清偿规则的衔接适用等问题，尚未展开精细化研究。后续可进一步结合司法实证案例，构建全链条的养老预付消费风险防控体系，探索生存性债权的动态公示机制，推动

理论构想转化为可落地的立法与司法规则，让养老消费者的生存权益得到更坚实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马丽亚, 韩瑞栋. 综合施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J]. 宏观经济管理, 2026(1): 24-31+48.
- [2] 刘晓梅. 我国社会养老服务面临的形势及路径选择[J]. 人口研究, 2012, 36(5): 104-112.
- [3] 朱广新. 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的撤回权[J]. 政治与法律, 2025(12): 147-162.
- [4] 朱广新. 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的特别保护机制[J]. 社会科学文摘, 2026(1): 106-108.
- [5] 国鹏, 韩振文, 倪玲玲. 后民法典时代购房人受偿顺位规则研究——从烂尾楼拍卖处置谈起[J]. 法律适用, 2021(8): 137-146.
- [6] 左平良. 论生存性债权对担保物权的优先行使[J]. 云梦学刊, 2001(4): 25-27.
- [7] 辜江南. 顺序权与中国民法典[J]. 河北法学, 2021, 39(3): 118-136.
- [8] 田野. 优先权性质新论[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49(2): 44-49.
- [9] 代贞奎. 执行程序中生存性债权的优先保护[J]. 人民司法, 2020(5): 103-106.
- [10] 黄少安, 赵海怡. 破产企业劳动债权是否应该法定为优于有担保债权受偿——一个法经济学视角的分析[J]. 经济科学, 2005(4): 29-39.
- [11] 陈敦. 预付款信托的功能定位与法律构造[J]. 政法论坛, 2025(4): 115-127.
- [12] 秦亚东. 论劳动债权优先权——公平与效率的两难选择[J]. 学术交流, 2008(7): 57-60.
- [13] 田土城, 王康. 论民法典中统一优先权制度的构建[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43(6): 69-75.